

任务三 保险的基本原则





3.2 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主要通过保险合同双方的诚信义务来体现，具体包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实告知的义务及保证义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及弃权和禁止反言义务。



最大诚信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

1. 保险双方当事人关于保险标的的信息不对称
2. 保险合同的附和性和保险经营技术的专业性要求保险人必须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3. 保险关系的成立要求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4. 保险合同的射幸性特征要求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

1、如实告知义务

(1) 含义

如实告知义务又称据实说明义务，如实披露义务。告知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的询问所作说明或者陈述，包括对事实的陈述、对将来事件或者行为的陈述以及对他人陈述的转述。



(2) 告知的主体

《保险法》第17条第1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这一条款明确规定了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是当然的主体；至于被保险人是否具有同样的义务，中国保险法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在人身保险中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投保人很难清楚地了解，若被保险人不负如实告知的义务，必将大量地增加合同风险，甚至出现难以防范的道德风险，其将危及到保险行业的稳定发展。

重要事实

重要事实是指能够影响一个正常的谨慎的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是否在保险合同中增加特别约定条款的事实。

风险增加法

如果投保汽车保险，家中有一个20岁的青年人与投保人共开一辆车，而投保人告诉保险人家中没有25岁以下的人开车，由于汽车保险人按惯常做法对于年轻、单身驾车人收取较高的保费，显然，投保人所陈述的事实已经增加或严重影响保险人承保的风险，构成了被保险人的不实陈述。

保险人如何做到如实告知？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允许保险人以合同条款的方式予以限制和免除。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均有义务在订立保险合同前向投保人详细说明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并针对投保人有关保险合同条款的提问做出直接真实的回答，就投保人有关保险合同的疑问进行正确的解释。

保证

保证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在保险合同中，所谓保证是指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做或不做某事，或者使某种事态存在或不存在做出承诺。保证是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承担保险责任时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履行某种义务的条件，其目的在于控制风险，确保保险标的及其周围环境处于良好的状态中。例如，投保家庭财产保险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证不在家中放置危险物品，此承诺即保证。若无以上保证，则保险人将不接受承保，或将改变此保单所适用的费率。

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

①确认保证。确认保证是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过去或投保当时的事实做出如实的陈述，而不是对该事实以后的发展情况做出保证。例如，投保人身身保险时，投保人保证被保险人在过去和投保当时健康状况良好，但不保证今后也一定如此。

②承诺保证。指投保人对将来某一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即对该事项今后的发展做出保证。例如，在投保家庭财产盗窃险时，保证家中无人时，门窗一定要关好、上锁。

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

明示保证。指以文字或书面的形式载明于保险合同中，成为保险合同的条款。例如，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车辆妥善保管、使用、保养，使之处于正常技术状态。”明示保证是保证的重要表现形式

默示保证。默示保证的内容虽不载明于保险合同之上，但它一般是国际惯例所通行的准则，是习惯上或社会公认的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实践中遵守的规则。默示保证的内容通常是以往法庭判决的结果，是保险实践经验的总结

弃权与禁止反言

弃权是指保险人放弃其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
禁止反言是指保险人已放弃某种权利，日后不得再向被保险人主张这种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弃权与禁止反言在人寿保险中有特殊的时间规定，规定保险方只能在合同订立之后一定期限内（一般为两年）以被保险人告知不实或隐瞒为由解除合同，如果超过规定期限而没有解除合同，则视为保险人已经放弃这一权利，不得再以此由解除合同。

违反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

我国《保险法》规定：（1）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2）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3）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谢谢！